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保证管理人依法全面履职，公正高效办理破产案件，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和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审计和评估定义】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是指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债务人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对债务人某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行为。

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评估，是指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债务人的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等全部财产（含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咨询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忠实履职】管理人应当忠实履职，不得利用管理人身份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第四条【接受监督】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应当接受人

民法院、债权人会议以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

需要审计和评估的，应当及时通报已知债权人或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五条【机构备案】本会在人民法院指导下按照市场化、集约化的原则制定《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备案办法》，确定本会办理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审计和评估机构），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六条【摇珠和公开招募办法备案】本会在人民法院指导下制定《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摇珠和公开招募办法》，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章 委托审计和评估

第七条【协会职责】本会负责组织管理人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负责组织签订委托审计和评估协议，培训管理人开展破产审计和评估工作，指导审计和评估收费，及时处理本规范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负责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八条【委托方式】管理人可以采用自主决定、摇珠或者公开招募等方式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

审计和评估机构的选聘过程和选聘结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分类原则】三级案件由管理人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在备案机构中自主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

管理人无法自主完成选聘工作的，可以申请本会采取摇珠方式选定审计或者评估机构。

一级、二级案件采取摇珠或者公开招募方式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原则上采用摇珠方式，管理人采用公开招募方式的，应当请示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采用公开招募方式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采用公开招募方式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载明委托事项、费用、完成时限、入选机构的条件、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的招募方案，报人民法院许可后办理。

第十条【备选机构】管理人自主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可以同时选聘备选机构。

管理人通过摇珠或者公开招募方式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应当同时选聘备选机构。

第十一条【费用原则】审计和评估费用参考本规范相关规定确定，需要限定费用金额的，管理人应当在委托审计和评估等文件中列明。

第十二条【其他许可】管理人对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认为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应当请示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公告要求】管理人采取摇珠或者公开招募方式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并委托本会在本会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还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区块链破产事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重新公告】公告期限届满无机构报名的，管理人应当于公告期限届满后三日内报告本会重新发布摇珠或者招募公告。

第十五条【摇珠和招募安排】本会收到管理人委托之日起十日内安排摇珠或者公开招募公告，具体将按照《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摇珠和公开招募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协议签订】审计和评估机构应当自被选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包括委托事项的完成时限及违约责任。审计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评估期限一般不超过十五日。违约责任应当包括审计和评估机构无故超期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要求退还已支付费用，因不当履行职责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内容。

委托协议由本会拟定格式文本供管理人采用，具体事项可以特别约定。

第十七条【交接】管理人应当根据审计和评估机构要求，及时提供审计和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便利，办理财务账册等交接手续。

管理人应当督促债务人及有关人员及时协助配合审计和评估机构工作。

第十八条【报告初稿异议】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和

评估报告初稿后，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报告初稿送达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征求意见。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应当在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对审计和评估报告初稿提出意见，由管理人转交审计和评估机构。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报告沿用】债务人在申请破产清算前六个月内自行委托审计和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进行审计，管理人经审查认定审计报告符合破产清算审计要求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可以直接沿用审计结论，不再另行委托审计。

债务人申请预重整情况下，适用上述规定。

债务人的评估工作，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条【决定不审计】管理人应当及时对接管到的债务人财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债务人财务账册不完整、重要财务资料严重缺失，明显不具备审计条件的，管理人可以报告人民法院后决定不委托审计。

第二十一条【更换审计和评估机构】出现审计和评估机构拒不接受委托、管理人与审计和评估机构无法达成委托协议、或者审计和评估机构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需要更换审计和评估机构的情形时，管理人直接委托备选机构。

备选机构仍不接受委托的，管理人应当在报告人民法院后按照本规范重新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

第二十二条【机构更换移交】审计和评估机构发生更换

的，原审计和评估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接收的资料，并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向管理人或者新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移交其接收的债务人财务账册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审计报告内容】 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清产核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核实后的截止破产申请受理日的企业总资产及其构成、企业总负债及其构成、企业净资产及其构成；资产负债比、是否资不抵债的结论性意见；审计的主要调整事项等。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情况、应收款情况、存货情况、固定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无形资产情况、长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应付款情况、欠付职工工资情况、欠付税款情况等。

（三）破产特别事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的可撤销事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事项；债务人隐匿转移财产和承认不实债务事项；股东是否出资及抽逃出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侵占财产事项；对外提供财产担保事项；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事项；债权人可能行使抵销权的互负债务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审计报告要求】 审计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审计依据，协助管理人全面调查核实债权人的债权与债务人内部财务记账是否相符，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

审计机构应当协助管理人进行财产清收，协助管理人收集财产清收所需凭证。

第二十五条【审计报告要求】 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当对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评估报告要求】 评估报告应当符合破产财产处置要求。

第二十七条【按期出具报告】 审计和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出具正式审计和评估报告，因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当向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取得管理人同意。

审计和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出具正式报告的，管理人有权降低审计和评估机构费用，或者另行委托。如另行委托的，原审计和评估机构未收取的费用不再收取，已收取的费用应当予以退还。

第二十八条【出席会议】 审计和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债权人会议或者与审计和评估工作有关的会议。

第二十九条【其他职责】 审计和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与管理人签署本会提供的格式合同并依约履行；按照本会规定承担公益职责以及履行审计和评估机构责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职业道德规定。

第三十条【公益弥补】 审计和评估机构收到的审计费或者评估费单宗案件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本会

指定相应承担一宗无财产可供支付审计、评估费用或者无机构报名审计、评估的案件。

第三十一条【管理人监督】管理人对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审计和评估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和评估。

第三章 审计和评估费用

第三十二条【审计费用定价依据】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审计费用参照（2011）313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管理人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将发现的财产线索提供给管理人，管理人因该财产线索追索到财产并予变现，管理人报人民法院许可后，可以增加审计费。

第三十三条【无审计费用处理】对于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管理人应当通知债务人股东及其他配合清算义务人垫付审计费用。配合清算义务人均不垫付审计费用的，管理人可以决定不委托审计。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审计必要的，由管理人自行聘请审计机构，本会负责协调支付审计费用。

管理人决定不委托审计的，应当在三日内通报已知债权人。债权人要求管理人委托审计的，应当垫付审计费用。

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人垫付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宣告债务人破

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四条【无审计费用处理】对于债务人无财产或者有少量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经请示人民法院有审计必要且审计费用需申请援助资金支付的案件，审计机构出具无法审计意见的，费用不超过 2000 元；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不超过 15000 元。

第三十五条【债务人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三级案件，审计机构出具无法审计意见的，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不超过 30000 元；审计工作量大，管理人预计审计费用超出 30000 元的，应当请示人民法院许可。

一级、二级案件通过摇珠选聘审计机构的，管理人可以采用限价方式。如果超出标准支付审计费用，或者审计费用在债务人财产中占比较高的，管理人应当请示人民法院许可。

第三十六条【特殊主体审计费用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和清算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审计费用由该机构从其报酬中支付，但涉及重大复杂、工作量巨大的案件，经人民法院批准另行支付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垫付审计费用的承担】对于垫付的审计费用，管理人追收到债务人财产的，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清偿；管理人未追收到债务人财产的，由垫付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尽职调查】符合本规范第二十条或者第三

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管理人决定不委托审计的，应当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查控、函询等方式全面、尽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包括经营情况、股东出资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涉讼案件以及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等，并制作财务调查报告，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评估费用】破产案件评估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09]29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管理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咨询报告的，最低费用为2000元。

债务人财产为不动产且已进行不动产登记的，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不动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询价，不另行委托评估。

第四十条【评估补充方式】无法评估的财产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费用的性质】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所产生的费用为破产费用。

第四十二条【费用支付时限】审计和评估费用在破产财产第一次执行分配时或之前支付。

第四章 审计和评估报告的使用

第四十三条【报告版本】审计和评估结论以审计和评估

机构出具加盖公章的报告正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报告备案】管理人应当将审计和评估报告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四十五条【报告披露】审计和评估机构作出的专项报告属于案件信息，仅向与破产案件有关的债权人、债务人披露。

重整案件中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需要查阅报告的，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管理人准许后可以查阅，但应当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十六条【及时申请宣破】管理人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及审计意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四十七条【审计报告使用】管理人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破产案件中的其他文件材料，向人民法院作出案件重点事项的调查报告或者情况说明。

第四十八条【评估报告使用】管理人根据评估报告结论，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及时对债务人财产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五章 管理人责任

第四十九条【过失责任】管理人因过失遗失债务人财务账册，导致不能委托审计的，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减少管理人报酬、更换管理人等措施。

第五十条【未尽责任】在委托审计和评估过程中，管理人未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所有破产案件，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规范。

第五十二条【其他中介事务】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需要选聘审计和评估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出具有关专业意见的，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五十三条【解释权】本规范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实施日期】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摇号和公开招募办法（试行）

2、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和评估机构备案办法（试行）

3、破产专项审计委托协议书（参考文本）

4、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参考文本）

5、关于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公告（参考文本）

- 6、委托审计机构流程图
- 7、委托评估机构流程图
- 8、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计机构备案名单
- 9、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 10、（2011）313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参考）
- 11、发改价格[2009]291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